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文件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

2. 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

则。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变更日期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①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③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④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以前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